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 由：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該處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嗣於112年第2次考績會議，仍僅議處該處保護科科長及基層社工等6人，其懲處是否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主管人員具有最高監督之責，然皆未被究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推託卸責？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也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CRC第3條第3項並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當原生家庭無法再照顧、保護兒少，政府介入將他們送往安置機構，兒少安置機構視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而政府機關更應依法善盡監督兒少安置機構，讓這些兒少避免再度受到傷害。

惟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下稱A機構)○姓前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

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該處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嗣於112年第2次考績會議，仍僅議處該處保護科科长及基層社工等6人，其懲處是否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主管人員具有最高監督之責，然皆未被究責，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推託卸責？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臺東縣政府¹、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花蓮縣政府、A機構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5月16日、8月9日、8月16日詢問相關證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陳淑蘭處長、高前副處長(現職為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等人。於112年6月12日赴臺東縣A機構實地履勘、調取卷證資料並訪談安置兒少；赴臺東縣政府實地履勘、調取卷證資料並聽取簡報，112年8月16日辦理機關約詢，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²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A機

¹ 臺東縣政府112年7月11日府社兒婦字第1120146690號函、112年8月18日府社兒婦字第1120177533號函。

² 經本院111年8月10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6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後段規定，提案彈劾：詳見彈劾案文。

二、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致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對事件毫無所悉，仍持續轉介兒少個案入住A機構計13名；且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對A機構裁處12萬元並限期改善6個月，未善盡監督A機構改善，且僅憑A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有受害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針對臺東縣政府未積極審認A機構工作人員違失，並致生後續工作人員強制猥褻及不當對待兒少事件，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

(一)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共同加入團隊共同處理，致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地院對事件毫無所悉，仍持續轉介兒少個案入住A機構計13名：

1、依據衛福部101年5月25日內政部內授童第1010840260號函頒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略以：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

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及案主之個案管理人員（包括委託安置之主管機關）及機構相關人員等。……」

詢據衛福部林視察表示：「本案應由A機構通報臺東縣政府，由該府組危機團隊，邀請花蓮縣政府加入危機團隊，一起來處理。原則上個管社工要知道個案的狀況。」

2、詢據花蓮縣政府○社工督導表示：「甲男事件，我們是看到新聞才知道，沒有接到臺東縣政府的通知。」

3、109年9月甲男事件後，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地方法院對該事件毫無所悉，仍不斷陸續協助安置個案入住A機構計13名，詳如前表18(略)所示。

(二)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對A機構裁處12萬元並限期改善6個月，但未善盡監督A機構改善，且僅憑A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有受害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

1、按兒少權法第81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第2項）有前項第2款或第4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第3項）第1項第3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另，衛福部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釋指出略以：有關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

2、110年5月4日下午1時30分召開「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疑似不當照顧通報案調查評估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略以：

- （1）主席：處長陳淑蘭委員。
- （2）出席人員：郭○○委員、馬○○委員、蕭○○委員。
- （3）提案2案由：「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同機構之前社工組長疑似不當管教案及其等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及期間認定，提請討論。」

（4）決議：

- 〈1〉本案因調查前主任案延伸調查機構的管理問題，研判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且前主任涉犯性猥褻院生業經檢警單位偵查完畢起訴在案，爰對機構提出適法處分，並命機構提出限期改善計

畫，再由業務管理科加強密集輔導，以6個月為限。

〈2〉本案依兒少權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7條第1項，本案對A安置機構處罰12萬元整，並命其6個月內限期改善。

- 3、社會處業務科(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於110年5月5日經將上開會議紀錄簽核，經社會處陳淑蘭處長於110年5月7日決行同意。
- 4、針對臺東縣政府裁處A機構新臺幣12萬元並限期改善6個月，詢據花蓮縣政府○社工督導表示：「不知道。臺東縣政府都沒告知。」
- 5、○○○(112年1月6日入住A機構，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個案)，甫入住後即被害：據A機構通報資料指出，機構社工人員與○○○院生會談，○生坦承與○生有互打手槍的事情，且發生不只一次，皆是在洗澡時間進行該行為，最初是○生主動要求○生，○生表示不知怎麼拒絕，所以才陸續發生。○生則不願意承認有這件事情。
- 6、就限期改善6個月之督導作為，衛福部指出，建議臺東縣政府參考111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第9點第3款針對輔導規定，針對限期改善機構，由地方政府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針對裁罰事項擬定改善策略，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評估完成改善等語。惟查，臺東縣政府於110年9月24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107894號裁處書，裁罰A機構12萬元，並以府社兒婦字第1100196761號函A機構限期改善6個月。A機構則於110年12月27日(110)東扶兒字第110197號函報「A機構輔導改善計畫實施辦法」予臺東縣政府審視，經社會處高副處長於111年1月3日決行，並

以臺東縣政府111年1月3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277452號函同意備查。由上可知，臺東縣政府僅憑A機構所報計畫，即同意備查，顯見督導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核有不當。

(三)針對臺東縣政府未積極審認A機構工作人員違失，並致生後續工作人員強制猥褻及不當對待兒少事件，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

- 1、兒少權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衛福部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2、針對臺東縣政府未積極妥處審認A機構工作人員違失，詢據衛福部林視察表示：「兒少權法規定裁罰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中央很難直接直指督導地方政府」、「裁罰是針對個案事實去認定是否該當裁罰要件，地方政府就本案也沒邀請本部參與。下次如遇此狀況，會提醒地方政府留意。重大兒虐、重大性侵都需要開會檢討，但本案沒有。」周副署長稱：「囿於法令管轄權問題，本部難出手要求縣市政府裁罰，後續如達需懲處程度，會督導地方政府去落實裁罰，此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的力道。」
- 3、本院前於甲男事件調查報告，已提醒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等情，惟甲男事件後，未見衛福部積極督導臺東縣政府社會處，A機構發生更嚴重事件，亦未見該部介入督導，顯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

(四)綜上，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

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致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地院對事件毫無所悉，仍持續轉介兒少個案入住A機構計13名；且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對A機構裁處12萬元並限期改善6個月，未善盡監督A機構改善，且僅憑A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有受害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針對臺東縣政府未積極審認A機構工作人員違失，並致生後續工作人員強制猥褻及不當對待兒少事件，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妥處，亦有違失。

三、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案經本院審議通過對臺東縣政府之糾正案，並促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失職人員，惟該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致社工人員及科長選擇降調或辭職，紛紛走避，109年9月至112年6月底期間計調離職17人，不乏有資深且工作多年之社工人員流失，卻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對基層社工人力及專業打擊甚深，核有違失。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是以，機關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執行業務，並按職務階層各自擔負其權責，並在其權責內負其責任。

(二)本案自本院111年8月審議通過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工作人員情形之懲處名單：詳如下表所示。

表1 本院糾正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工作人員情形一覽表

姓名	職稱	議處情形	議處情形
戴○○	約僱 社工	糾正後： 辦理109年臺東縣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之裁處案件時，於收案後逾3個月函請相對人到場陳述，合有裁處怠惰之責。	申誡一次、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何○○	科長	糾正後： 因督導花蓮縣社會處兒婦科裁量業務不力之責	調非主管職、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陳○○	科長	糾正後： 有關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案件，未盡督導之責，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黃○○	約聘 社工	糾正後： 對於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案件，未盡督導之責，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續裁罰。	不予懲處
楊○○	約聘 社工師	糾正後： 辦理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性騷擾案件，判斷上未盡致有瑕疵，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劉○○	公職 社工師	糾正後： 辦理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性騷擾案件，判斷上未盡致有瑕疵，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鄧○○	約聘 社工師	糾正後： 辦理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性騷擾案件，判斷上未盡致有瑕疵，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蔡○○	公職 社工師	糾正後： 辦理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性騷擾案件，判斷上未盡致有瑕疵，致應開案未開案及未移送業務科作後裁罰。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李○○	課員	糾正後： 辦理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性騷擾案件，未移送業務科作後續裁罰。	建請列入年終考核

(三)調離職情形：

- 1、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案經本院提出糾正臺東縣政府，並議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失職人員，惟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將事件責任全數歸咎於基層工作人員，詢據證人表示，陳淑蘭處長有在處務會議中講「要死大家一起死，反正我薦任9職等」，雖查無實證，但已造成人心惶惶至一堆人離職。
- 2、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自本院糾正後，調離職人員名單，詳如下表所示。

表2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調離職人員名單

時間	姓名及職稱	請調機關/到職日期
編制人員		
112.3.29派令	林○○社工員	調衛福部北區兒童之家
112.4.7派令，112.4.20生效	李○○辦事員	調台東縣○○鄉公所行政室科員
112.5.2派令，112.6.1生效	劉○○社工師	調台東縣○○公所行政室課員
(112.4.10派令，112.5.22生效，自願降調同官等低二職等職務)	何○○科長	調花蓮縣立○○國中組長
(缺派令)	陳○○科長	調臺東縣政府○○處科長
約聘僱人員		
111.9.1辭職生效	李○○約聘社工督導	110.5.7到職
111.11.7辭職生效	岳○○約聘社工員	109.6.3到職
111.12.31辭職	張○○約聘社工員	105.4.12到職
111.12.31辭職	黃○○約聘社工員	110.7.12到職
112.1.1辭職	林○○約聘社工	106.3.9到職

時間	姓名及職稱	請調機關/到職日期
	師	
112.1.1 辭職生效	楊○○ 約聘社工員	106.7.7到職
112.1.1. 辭職	卓○○ 約聘社工員	105.7.1到職
112.1.1 辭職	何○○ 約聘社工督導員	104.10.6到職
112.3.1 辭職	葉○○ 約聘社工員	111.5.15到職
112.4.1 辭職	邱○○ 約聘社工師	107.10.1到職
112.6.30 辭職	張○○ 約聘社工員	109.8.7到職
辭職	黃○○ 約聘社工督導員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本院訪談多名證人均表示：「目前社會處兒保社工約八成左右的社工幾乎都調走了。」「對體制很失望，應正視機構的問題，我相信這些人並非想傷害孩子，但在環境之下，社家署也應該正視機構文化、人力配置、司法兒少等。機構不應為傷害孩子的管道。目前還有我安置在裡面的孩子。處長的處理也是不可思議，司法機關正視，但為何行政單位不行。現實體制無法自由表達。」「兒童利益還是優先。我也擔心孩子會轉成加害人，也覺得自己無法保護兒童，做得不夠多。希望公部門體制、懲處制度、長官懲處等，能改善，以前認為社會處是個社會工作專業團隊，也希望能支持一線社工，感謝監察院。」詢據陳淑蘭處長表示：「開始我進入社工科時大家對我不認同，但發生這件事時，我們彼此間溝通不良，才會發生後來人員離職，我盡量讓社會處愈來愈

愈好。在專業上的判斷我有不足的地方我認了，但我也盡力了。」

(五)綜上，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案經本院審議通過對臺東縣政府之糾正案，並促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失職人員，惟該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致社工人員及科長選擇降調或辭職，紛紛走避，109年9月至112年6月底期間計調離職17人，不乏有資深且工作多年之社工人員流失，卻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對基層社工人力及專業打擊甚深，核有違失。

四、花蓮縣政府歷年迄今轉介至A機構安置共計14名兒少個案，為A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其中由花蓮縣政府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A機構發生多次與院生間之性議題，A機構因發生甲男事件後，處理專業及工作人員量能均有所不足，遂2度向花蓮縣政府表達希望將○姓少年個案轉安置，花蓮縣政府卻置之不理；對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A機構長期遭到不當對待求助無門下，因而合理化受虐行為，社工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一)花蓮縣政府轉介兒少入住A機構，依衛福部「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臺東縣政府負責處理緊急案件之處理，花蓮縣政府則負責後續追蹤輔導處遇：

1、依衛福部110年11月4日函頒修正「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略以：

(1)跨縣市兒少保護個案之通報及處理：

〈1〉緊急(第一級)案件: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

管機關管轄，如知悉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或戶籍地時，管轄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24小時內處理並將查訪結果回報管轄主管機關。經完成調查評估後如認為有必要列為保護個案，為利家庭處遇進行，管轄權改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倘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分別住在不同縣市，由與兒童及少年同住之父母或監護人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前開規定經有管轄權機關協調後共同決定管轄機關者，不在此限。

〈2〉非緊急(第二級)案件：由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

(2) 花蓮縣政府查復表示：「緊急案件通報、調查由臺東縣政府進行通報、調查，並提供本府調查結果，以利後續家庭服務之評估。」「如非緊急案件，則逕由本縣(花蓮縣)受理通報、並由主責社工進行調查面訪兒少，完成調查報告後，轉請機構續行關懷輔導服務，並依案情評估由本府召開安置會議，評估兒少安置妥適性及擬定輔導作為。」

(二) 花蓮縣政府歷年迄今已轉介至A機構安置共計14名兒少個案，為A機構之安置個案來源大宗：

花蓮縣政府安置於A機構共計有14名兒少，每名兒少安置於該機構之時間，詳如下表所示。

表3 花蓮縣政府安置於A機構之個案情形

編號	姓名	安置時間
1	○○○	107/10/10
2	○○○	110/7/13
3	○○○	109/7/16
4	○○○	108/7/16
5	○○○	104/8/31
6	○○○	108/7/29
7	○○○	111/7/13
8	○○○	110/8/6
9	○○○	110/7/21
10	○○○	105/2/16
11	○○○	104/8/31
12	○○○	107/8/13
13	○○○	109/8/13
14	○○○	111/1/21

(三)A機構因發生甲男事件後，處理專業及工作人員能量均有所不足，由花蓮縣政府安置並主責個案管理之○姓少年，在A機構發生多次與院生間之性議題，A機構遂向花蓮縣政府2度表達希望將個案轉安置之訊息，花蓮縣政府卻置之不理：

1、○姓少年個案在A機構發生多起跟院生性議題案件略以：

(1) 111年9月30日○姓少年從機構陽台爬進房間內，對正在睡覺的院生○○○，用自己的下體隔著棉被磨蹭○○○的身體。

(2) 111年12月9日至111年12月12日：112年2月25日晚間約18：20，○姓少年告知機構社工○○○、社工○○○，表示自己在去年海科館外出參訪回機構後，因疫情原因有隔離之必要，與臺東專科高職部的三年級院生○○○、○○○

共同隔離在2樓的隔離房內，並在111年12月9日~12日期間發生○生及○姓少年互相手淫、口交的行為。

- (3) 112年3月23日晚間家園社工接獲縣府蔡○○○社工轉告，接獲通報表示○姓少年(14歲)疑似與○姓少年(16歲)有互打手槍的行為。(實際上機構社工與○姓少年會談，○姓少年坦承與○姓少年有互打手槍的事情，且發生不只一次，皆是在洗澡時間進行該行為，最初是○姓少年主動要求協助其手淫，○姓少年表示不知怎麼拒絕，所以才陸續發生。○姓少年則不願意承認有這件事情。

- 2、○姓少年安置在A機構發生多起性議題有關的案件，經A機構社工調查發現並對○生提供性教育及心理諮商，依然無顯著成效，於112年3月6日聯繫花蓮縣政府主責社工轉換機構的可能性。花蓮縣政府社工112年3月7日回覆：「○姓少年有輕度智障，不太可能因為轉換機構就有所改善，還是以不轉換機構為主，並建議其諮商。」
- 3、嗣後，112年3月23日機構社工再次向花蓮縣政府主責社工提出轉換機構的可能性，理由為機構需將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隔離(被害者遍及2樓男生生活樓層)並有交通接送的難題。但112年4月7日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依然表示：「還是建議○生持續安置，並通過電話會說服○生心理諮商……」
- 4、○○○社工督導辯稱：「○○○是早期安置的個案，當時安置無特別寫到性議題的問題。」惟主責社工○○○則坦言：「A機構有跟我們說○姓少年的情形。」「A機構確實有說小家人力配置的問題」

題，沒辦法隔離○生」但辯稱：「○生未納入本案3月間○○○通報案。當時跟A機構討論，對○生轉換安置是需要重新適應且為變相懲處，確實希望對他輔導，而不是換安置。」

- 5、○○○社工督導答：「本府社工一直有跟機構討論對○生的處遇方向，本府會於個案評估會議進行討論，確認後續處遇方向，並面訪兒少確認情形。確實沒有跟臺東的機構管理承辦反應，回到個案的處遇追蹤。」該府○○○社工坦言：「我的窗口是○社工，後來換組長，沒有跟臺東縣政府有聯繫過。在8月14日跟○○○社工師聯繫時，才提到要開會輔導。」

(四)○姓少年在A機構長期遭到不當對待求助無門下，因而合理化受虐行為，身心受創嚴重，社工不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

- 1、○姓少年個案(97年次，經診斷ADHD過動症)，自105年起由花蓮縣政府轉介安置至A機構迄今，歷經遭多位生輔員不當管教(被○○○生輔員踹肚子、被○○○輔導員用木板打屁股30多下至瘀青、被○主任關在4樓罰抄心經等，近期則涉及○姓保育員強制猥褻案件等)，其曾多次反映無效，並表示其再忍三年就可以自立，據臺東縣政府清查資料指出，均已通知花蓮縣政府。
- 2、經本院委員提供訪談○姓少年表示：「(甲男事件)事發後，花蓮縣政府社工跟我說『花蓮的機構也沒比較好，花蓮機構問題也很多，將計就計先待這，除非必要，不要轉機構。』」
- 3、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督導表示：

「我是該案的社工督導。我覺得社工跟孩子的對話，我覺得不可思議，我記下來回去確認。我跟社工去訪視○生，當時○生確實有提及被不當對待這件事，○生對機構有感情的，用他自己的方式去合理化機構的行為。○生是我轉安置到A機構的，確實回不去原生家庭。○○○事件我們8月14日後開會，有研擬訪視，讓個案主動跟縣府反映等，目前都在研擬規劃改善中。」並坦言：「○生過去是在寄養家庭，個案確實也有一定比例有ADHD，轉介時寫在轉介單，盡可能把資訊提供給安置機構。社工員兒保訓練中，會讓社工知悉這類個案的特質予以學習。」

(五)針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理A機構安置個案尚欠積極，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處長稱：「我跟同仁提醒A機構對個案只出不進，我要求社工科、婦幼科提出備案給我看。要求督導全面跟臺東縣的安置個案會談，要求把處遇個案主導權拿回來，要求同仁積極及熱情需呈現出來。」

(六)綜上，花蓮縣政府歷年迄今轉介至A機構安置共計14名兒少個案，為A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其中由花蓮縣政府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A機構發生多次與院生間之性議題，A機構因發生甲男事件後，處理專業及工作人員量能均有所不足，遂2度向花蓮縣政府表達希望將○姓少年個案轉安置，花蓮縣政府卻置之不理；對主責個管之○姓少年在A機構長期遭到不當對待求助無門下，因而合理化受虐行為，社工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五、臺東縣饒縣長之胞妹饒○宜任董事的寶桑教育基金會，111年標得臺東縣政府70萬元計畫，因未於招標文件中揭露和饒縣長關係，遭監察院裁罰1萬7,000元在案，已有前例；而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92年起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慈善基金會」之董事，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該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臺東縣政府協助層轉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涉犯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尚需認定並處置；是以，衛福部針對地方政府層轉相關團體申辦補助計畫時，亦應監督把關相關團體與地方政府公職人員之關係，避免誤觸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1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違者，依同法第18

條規定：「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第20條規定：「第16條至第18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一、監察院：……（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92年起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基金會之董事，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可能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A機構所屬「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慈善基金會」³，自92年6月16日起，饒○奇即任董事迄今，說明略以：

（1）84年10月17日經向臺東地院設立登記。

（2）92年6月16日向臺東地院變更登記（登記案號：092法登他000009）：董事長曾○英；董事：釋○證、釋○悟、張○文、釋○獻、饒○奇、李○癸、李○義、翟○平。

（3）98年4月6日向臺東地院變更登記（登記案號：098法登他000008）：董事長曾○英；董事：釋

³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查詢系統，網址
<https://aomp109.judicial.gov.tw/judbp/whd6k/WHd6K01.htm>

○證、釋○悟、張○文、釋○獻、饒○奇、李○癸、李○義、周○勤。

(4) 106年6月12日向臺東地院變更登記(登記案號：098法登他000008)：董事長曾○英；董事：釋○證、釋○悟、釋○獻、張○山、饒○奇、李○癸、李○義、周○勤。

(5) 110年1月13日向臺東地院變更登記(登記案號：110法登他00000449)：董事長曾○英、董事：釋○證、釋○悟、陳○花、張○山、饒○奇、李○癸、李○義、曾○琪

(6) 110年4月13日向臺東地院變更登記(登記案號：110法登他00002749)：董事長曾○英；董事：釋○證、釋○悟、周○勤、張○山、饒○奇、李○癸、李○義、曾○琪。

(7) 110年6月17日向臺東地院變更登記(登記案號：110法登他00004049)：董事長周○勤；董事：黃○珍、釋○證、釋○悟、張○山、饒○奇、李○癸、李○義、曾○琪。

2、「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慈善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簽訂之「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內容略以：

(1) 甲方：臺東縣政府，法定代表人：饒○鈴

(2) 乙方：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慈善基金會，負責人：周○勤(111年、112年)、曾○英(110年)

(3) 契約書109年決行：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长、110年決行何○○科长、111年決行高副處長。

(4) 契約書112年內容決行：陳淑蘭處長處長決行。

3、臺東縣饒縣長之胞妹饒○宜任董事的寶桑教育

基金會，111年標得臺東縣政府70萬元計畫，因未於招標文件中揭露和饒縣長關係，遭監察院裁罰1萬7,000元。而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92年起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基金會之董事，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即可能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三)臺東縣政府協助層轉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尚需認定並處置：

1、團家計畫之目的係為了提供特殊需求之難置兒少類家庭式安置服務：

(1) 衛福部社家署自99年起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少個案提供低安置量、高度專業人力的類家庭式安置服務。

(2) 本案係由地方政府輔導有意願營運之績優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成立團體家庭，並比照輔導安置機構之作法，對該轄內團體家庭承辦單位進行輔導及協助，包括積極開發案源、協助團體家庭籌備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並配合社家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之行動研究團隊辦理巡迴輔導及實地督導。

2、A機構申請中央兒少團體家庭經過：

(1) A機構109年2月21日(109)東扶兒字第109033號函提出申請「109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之修正計畫書、申請表，由臺

東縣政府以109年2月27日府社兒婦字第1090038740號函轉呈衛福部社家署，案經衛福部社家署109年3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90003298號函核定補助237萬866元。

- (2) A機構109年12月31日(109)東扶兒字109282號函提供該實驗計畫之支出憑證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辦理核銷，臺東縣政府以110年3月5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044646號函轉衛福部社家署，繳回剩餘款72萬3,622元整，案經衛福部社家署110年4月1日社家幼字第1100003065號函同意報結並檢附剩餘款收據。(詳見前表19所示：略)

- (四)綜上，臺東縣饒縣長之胞妹饒○○宜任董事的寶○○教育基金會，111年標得臺東縣政府70萬元計畫，因未於招標文件中揭露和饒縣長關係，遭監察院裁罰1萬7,000元在案，已有前例；而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92年起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慈善基金會」之董事，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該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臺東縣政府協助層轉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涉犯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尚需認定並處置；是以，衛福部針對地方政府層轉相關團體申辦補助計畫時，亦應監督把關相關團體與地方政府公職人員之關係，避免誤觸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陳淑蘭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另函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續處，並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

林國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